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转让闲置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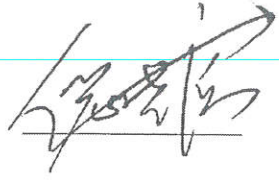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_\_\_\_\_  
介万奇

  
\_\_\_\_\_  
倪晓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才鸿年

介万奇

\_\_\_\_\_

介万奇

\_\_\_\_\_

倪晓滨

2018年10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8 年 10 月 15 日